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

2. 项目名称: 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92.51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92.51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292.5135	43 套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居民油烟改造约 43 套,通过开展居民油烟改造,有效降低白广路二条四号院居民厨房油烟排放污染,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大气中的油烟、细颗粒物浓度。并为辖区 167 户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确保设备性能达标,运行正常。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3. 方式：现场购买，现金支付，售后不退。购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①申请人委托经办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经办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前来购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②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西城区分平台上发布。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联系方式：付爽 010- 83998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系方式：陈春利 13911033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利

电 话：13911033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10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13.3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1份。（其内容应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PDF版扫描件，在U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 磋商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16.5	磋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并签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代表在参加会议时无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19.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排序。</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陈春利 135226960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u>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费率计取；</u> 缴纳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u> 。 单位名称：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税号： <u>916501007637743386</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8 号楼 8 层 803B</u> 电话： <u>010-63993812</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u> 账号： <u>110942539110601</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

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13.2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一份，其内容应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投标截止

-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如下：

1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1）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不得启封(如xxxx年xx月xx日xx时前不得启封)。

(2) 副本密封袋: 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xxxx年xx月xx日xx时前不得启封)。

1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U盘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袋: 内装载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xxxx年xx月xx日xx时前不得启封)。

14.1.3 供应商如使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如下: 内装纸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xxxx年xx月xx日xx时前不得启封)。(本项目不适用)

14.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或响应文件提前开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中规定的地点。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5.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 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供应商代表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5 磋商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范围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最终 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 100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0-3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0-5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5分)	供应商具有1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安全体系、健康体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组织机构 设置 (3.5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清晰,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 得3.5分; 2.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明确, 劳动力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2.5分; 3.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不够清晰, 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1.5分; 4.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劳动力配置不足,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3.5
技术部分 (60分)	设备功能 满足情况 (15分)	注: 1. 全部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 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 本项“设备功能满足情况”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 是指满足各项设备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 3. 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 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且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如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 不予认可。 4.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 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 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功能的基础上: 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 得3分; 本项评分满分15分。	0-15
	项目理解 与重难点 分析 (8分)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充分、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且对重难点有全面详细、客观合理的解决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 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 对需求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 并有简略的解决方案: 得5分;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准确, 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 对需求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 也缺乏重难点的合理解决方案: 得3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0-8
	安装调试 方案 (15分)	1.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的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且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 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靠、有保障, 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强,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15分; 2. 基本结合实际项目情况, 方案较完整, 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	0-15

		详细、可靠、有保障，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3. 基本结合实际项目情况，但方案较简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但较简略，整体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得 7 分； 4. 结合了一部分实际项目情况，但整体方案和技术和质量保障措施有所缺失，不太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得 3 分； 5. 方案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仅复制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整体方案和技术和质量保障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弱：得 1 分； 6.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和项目进度 (6 分)	1.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明确、分工安排科学，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进度的风险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得 6 分； 2. 基本结合实际项目情况，计划较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明确；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得 3 分； 3. 未结合实际项目情况，各阶段时间节点不太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有重大缺失，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弱，无法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得 1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迅速及时，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备品备件不完善：得 6 分； 3. 完全未结合项目特征，售后服务方案缺失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弱，或未设立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或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或备品备件缺失：得 2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0-10
	培训方案 (5 分)	1.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和计划基本完整，但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和合理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和计划缺失较多，措施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弱，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0-5
政策性得分 (1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0-1
合计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号）和《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居民油烟改造工作有利于对餐饮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餐饮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牛街街道办事处拟分批对白广路二条四号院的旧楼和新楼12个单元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居民油烟改造约13套，厨房外加装集中排放烟道，将居民厨房的排风管与集中排放烟道进行封闭连接；在楼顶（尖顶安装牢固支架）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对烟道排放尾气进行全部净化处理。牛街街道办事处计划选取离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子站（以下简称“市控子站”）最近的3个单元，为36-42户居民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白广路二条四号院的旧楼和新楼共两栋居民楼作为试点，计划安装30组油烟净化设备，对居民油烟排放进行治理。

三、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292.5135	43套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居民油烟改造约43套，通过开展居民油烟改造，有效降低白广路二条四号院居民厨房油烟排放污染，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大气中的油烟、细颗粒物浓度。并为辖区167户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确保设备性能达标，运行正常。	本项目仅采购国产产品及相关服务

2、主要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监控平台	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1	静电光解复合 式油烟净化设 备	1200(±50) mm*700(± 50) mm*800(± 50) mm	1. 处理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功率 $\leq 1.2\text{KW}/220\text{V}$。 ★2. 净化效率不低于 97%; 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指标, 即油烟$\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 总烃$\leq 10.0\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设备噪音满足 GB/T4214.1-2017《声学-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噪音检测点位≥ 4 个;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符合 GB/T2423.10-2019 测试标准的要求; 测试满足在 10Hz—500Hz 频率范围内; 扫描时间$\geq 10\text{min}$; 峰值加 速度$\geq 20\text{m}/\text{s}^2$; 扫描循环数$\geq 2$ 次; 试验方向为 XYZ 方向;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设备符合 GB/T2423.10-2019 测试标准的要求; 测试满足在温度 60℃、湿度 95%RH 条件下存放≥ 24 小时后, 设备正 常运行;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设备具备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运行状态功能,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界面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设备要求设计合理、外型美观、工艺精良。	43套
2	排烟阀	500mm*500mm *220mm	1. 排烟阀外框采用$\geq 1.5\text{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叶片采用$\geq 1.2\text{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 阀门平时常开, 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通过 DC24V 电源使阀门关闭。 4. 手动关闭或手动复位。 5. $0^\circ \sim 90^\circ$ 范围内手动调节叶片开启度 (调节型)。 6. 输出阀门关闭信号, 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动。 7. 感应温度: 150℃。 8. 符合 GB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 系统用防火阀门》, CCCF-CPRZ-19: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 消	43套

			防排烟排烟设备产品》的要求。	
3	排风管道	500mm*500mm	1. 管道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板制造, 内打防水胶, 风管与风管接驳采用 $\geq 30*30\text{mm}$ 角铁造法兰。	43套
4	设备底座	适配本项目所投设备1“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1. 配2"调整脚。 2. 底座放置 $\geq 10\text{mm}$ 厚橡胶板。	43套
5	消音管道	500mm*500mm *1000mm	1. 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板做外壳, 内置 $\geq 0.8\text{mm}$ 镀锌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 2. 消音厚度 $\geq 60\text{mm}$, 符合城市噪声标	43 套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适配本项目所投设备1“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设备”	1. 设备具有风速自动开启、自动调整风量、自动复位, 具备手动、自动、定时等功能。 2. 设备具有电表计量。 3. 包含设备配套的电源线及线管, 不少于 25 米。 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T7251.12-2013。	43 套

四、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为拟选取离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子站最近的单元楼, 为居民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对居民油烟排放进行治理。一是将居民厨房的排风管与集中排放烟道进行封闭连接; 二是在楼顶(尖顶安装牢固支架)加装油烟净化设备, 对烟道排放尾气进行全部净化处理; 三是同步对净化器加装在线监控和静音装置, 避免顶层居民因噪音影响生活质量。

五、安装及验收要求

1.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施工作业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 不进行夜间施工, 做好各项防护工作, 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供应商应出具完整的供货进度方案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2. 本项目为实现居民油烟改造治理效果符合北京市新地方标准 DB11/1488-2018 和居民实际使用需求；满足各项技术指标的同时实现智能控制及数据采集的管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系统调试工作是指油烟净化系统、排风系统和智能控制软件的有机结合，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项目中涉及普通居民用户众多，系统运行必须满足居民正常生活需求，不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同时做到保护环境绿色排放。

3. 设备安装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台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设备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台设备都进行独立的净化检测、噪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排放指标及噪声指标。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检测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如属于设备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设备，并重新安装、调试，如属于楼体本身问题，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更换点位重新进行安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调试及检测等不确定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新增的费用。

4. 为降低对居民正常生活、出行的影响。计划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全部由供应商在工厂组装完毕，直接运输至居民楼下，采用吊车将设备吊至楼顶，固定在楼顶公共烟道排烟口附近，无需进入楼道、居民家，不涉及动火、动土，不破坏楼体防水、保温。

5. 设备安装在公共排油烟管道的顶端，不破坏防水及屋顶设施。

6.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要求逐项验收，并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

7.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改造所产生的材料、货物、安装、人工、生产、运输、接驳、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电费、清洗费、检测、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在安装过程中所有辅助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内，43 套设备提供三年的维护保养任务，包括每月的油烟净化装置的专业清洗（清洗时提供同型号的静电机组供住户使用，清洗完成后待下次清洗时更换上次清洗的静电机组，保证不影响住户使用）、设备维护、日常维修和住户厨房管道维修等，为住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

4. 中标供应商确保对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24 小时随时启动，配备 1 名以上技术人员专职进行巡查和上门服务（包含设备检查、电路检修，确保排烟风管密封性及牢固性）。

5.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设置 7*24 小时服务电话。

6. 本项内容中，中标供应商需对投标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需定期巡检服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7.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进行免费培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买方____（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____经____以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完成总工作量 60%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4%；36 个月（后期维护保养期）期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同价位的花卉可根据现场实际摆放进行适当调整。

8、付款条件：_

9、技术资料

9.1 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卖方安装完毕后需通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

11.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及社区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索赔。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西城区__人民法院起诉。

(2) 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份。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

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两个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合同签订后___日
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质保期：3年。43套设备提供三年的维护保养任务，包
括每月的油烟净化装置的专业清洗（清洗时提供同型号的静电机组供住户使用，清洗完
成后待下次清洗时更换上次清洗的静电机组，保证不影响住户使用）、设备维护、日常
维修和住户厨房管道维修等，为住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	备注

注：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如供应商具备油烟净化设备类的业绩案例，可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必须包括北 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检测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供货发票。否则不予认可。磋商小组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备注

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具体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其它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如有类似工作经验需提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功能满足情况；
- （2）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3）安装调试方案；
- （4）供货和项目进度；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此处提供供应商认证证书、相关承诺书等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税）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